

阜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阜市监处罚〔2026〕66号

当事人：阜平县小利综合商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30624MA09GW2J8J
住所：河北省保定市阜平县平阳镇*****
法定代表人：韩雄伟
身份证件号码：132438*****2010

2026年7月13日，阜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张俊秀、顾振勇依法对阜平县小利综合商店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发现该商店未按规定查验供货商资质。同日，经阜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主管局长高月批准立案进行调查，由阜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张俊秀、顾振勇二位同志承办此案。2026年7月13日至2026年7月14日，我局行政执法人员通过现场检查、询问调查等方式调查取证，对当事人的违法事实基本查清。

经查，当事人从事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日用百货零售，卷烟、雪茄烟零售。2026年7月13日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商店进行日常监督检查，索要供货商资质，截至检查结束，当事人未能提供供货商的相关资质。我局执法人员当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阜市监责改〔2026〕058013号，责令当事人于2026年7月16日前改正。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现场笔录（1份），证明本局执法人员到案发现场依法进行检查，并对现场情况做了详细记录。
- 2、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对其存在的违法事实确认无误。
- 3、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复印件以及投资人

身份证复印件，证明违法主体经营资格和当事人的身份。

4、现场检查照片及执法办案视频资料，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

2026年7月16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阜市监罚告[2026]63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结合以上事实及证据，我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之规定，构成未按规定查验供货商资质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之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警告。

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阜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阜平县人民法院申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罚没许可证号：阜罚证字第 05180003 号。

阜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7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